

(二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的134户非成套旧住房室内装修拆除和垃圾清运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34户非成套旧住房室内装修拆除和垃圾清运工程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浦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9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闵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05日

注:

1 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，本项目仅面向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采购，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
3 、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